

憲法原理 (四)

憲法原理

憲法原理

憲法原理

憲法原理

憲法原理

王泽鉴法学全集（第十二卷）

债法原理【1】

基本理论
债之发生

契约 代理权授予 无因管理

王泽鉴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泽鉴法学全集·第十二卷,债法原理. 基本理论、债之发生/王泽鉴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9
ISBN 7-5620-2494-4

I. 王... II. 王... III. ①民法—法的理论—文集
②债权法—法的理论—理论研究 IV. D913. 0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7396 号

书 名 王泽鉴法学全集·第十二卷
——债法原理①
出 版 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清华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30.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本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 - 2 000
书 号 ISBN 7-5620-2494-4/D·2454
定 价 74.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1.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增订版序言

民法债编及债编施行法部分修正条文已经于一九九九年四月二日通过，四月二十一日公布，并定于二〇〇〇年五月五日施行。此项修正将使台湾现行民法更能适应二十一世纪台湾社会经济的发展，更能合理有效率地规范人民的生活。为配合法律的变迁，特全面增订本书，应说明者有三：①预定以“债法原理”为题，就债法的重要基本问题，从事系列专题性的研究，期望能对民法学的发展作出一点贡献。②采请求权基础方法，以实例引导法律上的思考，并供复习之用。③对新修正条文的解释适用，作较详细的阐释。为留下时间早日完成侵权行为法的撰述，未能作更深入的研究，敬请鉴谅。

本书出版，承蒙林清贤先生校阅及提供资料，助益甚巨；学林出版社同仁协助校对，备极辛劳，感激之余，并此致谢。修订期间长达四个月，阅读资料及写作多在晚间为之，夙夜匪懈；为构思例题，常散步于五峰山，感谢家人的宽容、体谅及支持，尤其是神的恩典，使我在这卑微的工作上得蒙保守。

王泽鉴

于新店五峰山

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理论

第一节 债之关系的结构分析	(1)
第一款 债之意义及发生原因	(1)
第一项 债之意义	(2)
第二项 狭义债之关系及广义债之关系	(5)
第三项 债之发生原因	(7)
第二款 债权的性质及相对性	(9)
第一项 债权的性质	(9)
第二项 债权的相对性	(12)
第一目 债权相对性的意义及债权平等原则	(12)
第二目 债权相对性及物权绝对性的实例解说	(15)
第三项 债权的物权化	(21)
第四项 债之涉他关系	(23)

2 目 录

第三款 债权的实现与自然债务	(24)
第一项 债权的实现	(25)
第二项 不完全债权	(28)
第三项 自然债务	(31)
第四项 例题解说	(34)
第四款 债务与责任	(35)
第一项 债务与责任的意义及发展	(36)
第二项 责任类型	(38)
第三项 债权保全与担保制度	(39)
第四项 债权的交易性	(43)
第五款 债之关系上的义务群	(43)
第一项 给付义务	(44)
第二项 附随义务	(49)
第三项 先契约义务与后契约义务	(56)
第四项 不真正义务	(59)
第五项 债之关系上义务的体系构成	(62)
第六款 债之关系之有机体性及程序性	(63)
第二节 债法的体系、任务与发展	(69)
第一款 债法的编制体系	(69)
第二款 民法债编与民商合一	(74)
第三款 债法的社会任务与发展趋势	(75)
第一项 债法的社会任务	(75)

第二项 债法与特别法	(77)
第四款 民法债编修正	(78)

第二章 债之发生:契约

第一节 契约与契约法	(88)
第二节 契约自由与契约正义	(91)
第一款 概说	(91)
第二款 强制缔约	(95)
第三款 劳动关系的规范:雇佣契约、劳动契约 与团体协约	(100)
第四款 定型化契约	(106)
第一项 问题及规范	(107)
第二项 第七十二条规定的适用	(110)
第三项 消费者保护法对定型化契约的规范	(113)
第四项 新增订第二四七条之一规定的解释 适用	(126)
第三节 债权契约的意义、类型及结构	(129)
第一款 债权契约的意义及其在法律行为体系上 的地位	(129)

4 目 录

第二款	典型契约与非典型契约	(135)
第三款	要式契约与不要式契约 增订第一六六条之一规定一	(145)
第四款	诺成契约与要物契约	(155)
第五款	要因契约与不要因契约	(159)
第六款	一时的契约与继续性契约 (继续性债之关系)	(164)
第七款	有偿契约与无偿契约	(174)
第八款	一方负担契约与双方负担契约	(182)
第九款	预约与本约	(185)
第十款	综合整理	(190)
第四节	契约的缔约	(192)
第一款	请求权基础的体系构成	(192)
第二款	要约	(196)
第一项	要约的概念	(196)
第二项	要约的成立、生效与撤回	(202)
第三项	要约的效力:要约拘束力	(205)
第四项	要约的消灭	(216)
第三款	承诺	(222)
第四款	意思实现	(228)
第五款	交错要约	(234)
第六款	合意与不合意	(237)

第五节 契约的效力、好意施惠关系与事实上的 契约关系	(244)
第一款 契约之拘束力与契约之效力	(244)
第二款 “最高法院”所创设“一般契约之效力” 的存废	(248)
第三款 契约与“好意施惠关系”	(252)
第四款 “事实上契约关系”的兴衰	(260)
第六节 契约的解释及契约漏洞的填补兼论契约法律 人的教育	(266)
第一款 契约的解释	(266)
第二款 契约漏洞的填补	(276)
第三款 契约法律人	(284)
第七节 缔约上过失	(290)
第一款 问题的提出及 Jhering(耶林)的 culpa in contrahendo 理论	(291)
第一项 问题的提出	(291)
第二项 Jhering(耶林)的发现	(292)
第三项 culpa in contrahendo 的发展	(294)
第二款 民法债编修正前的缔约上过失制度	(295)
第三款 债编修正增订第二四五条之一： 一个具有争议的规定	(297)

6 目 录

第一项	具有特色的缔约上过失制度	(297)
第二项	第二四五条之一规定的再构成 —规范功能、法律性质及适用范围—	(302)
第三项	构成要件	(306)
第四项	法律效果	(314)
第五项	消灭时效与举证责任	(317)
第四款	缔约上过失制度的结构分析	(319)
第八节	悬赏广告	(321)
第一款	悬赏广告的法律性质与民法修正	(321)
第二款	悬赏广告契约的成立及法律效果	(328)
第三款	悬赏广告的撤回	(334)
第四款	优等悬赏广告	(338)
第五款	实例解说	(341)

第三章 代理权之授予及意定代理

第一节	代理制度	(344)
第一款	概说	(344)
第二款	代理的意义、要件及效果	(346)
第三款	代理与使者、代表、占有辅助人、债务履行辅助人 —民法上的归属规范—	(351)

第四款 思考方法与例题解说	(356)
第二节 意定代理权与代理权的授予	(359)
第一款 代理权授予的法律性质	(359)
第二款 代理权授予的方式	(361)
第三款 代理权授予行为的瑕疵	(363)
第四款 代理权授予行为的独立性及无因性	(366)
第五款 代理权之授予是否为债之发生原因?	(371)
第三节 意定代理权的种类、范围、限制及消灭	(373)
第四节 无权代理	(381)
第一款 无权代理的意义及要件	(381)
第二款 无权代理的法律效果	(385)
第三款 无权代理规定的类推适用	(394)
第五节 表见代理	(399)
第一款 代理权继续存在的表见代理	
—第一〇七条的解释适用—	(400)
第二款 授予代理权的表见代理	(407)
第一项 以自己行为表示以代理权授予他人的	
表见代理	(408)
第二项 知他人表示为其代理人而不为反对之	
表示	(411)

第三款 表见代理的结构分析 (412)

第四章 无因管理

第一节 利益衡量与体系构成 (415)

第一款 概说 (416)

第二款 真正无因管理与不真正无因管理 (417)

第三款 真正无因管理的类型构成 (418)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成立 (424)

第三节 正当的无因管理(适法的无因管理) (433)

第一款 构成要件 (434)

第二款 法律效果 (438)

第三款 例题解说 (445)

第四节 不当的无因管理(不适法的无因管理) (447)

第一款 构成要件 (448)

第二款 法律效果 (449)

第三款 例题解说 (452)

第五节 不真正无因管理 (453)

第一款 误信管理	(454)
第二款 不法管理	(455)
第六节 无因管理之承认	(457)
主要参考书目	(463)

第一章 基本理论

第一节 债之关系的结构分析^{〔1〕}

第一款 债之意义及发生原因

试分析下列四则案例，阐释债之概念如何形成、何谓广义债之关系及狭义债之关系，并说明债之发生原因：

(1) 甲雇用乙为电脑程式工程师，约定月酬十万元，乙不得在外兼职。

(2) 乙患病昏迷于途，甲送乙赴医救治，支出医药费二千元。

(3) 甲出售 A 车给乙，依让与合意交付后，

〔1〕 参阅 Gernhuber, Schuldverhältnis, 1989; Medicus, Probleme des Schuldverhältnisses, 1994. 关于债之关系由罗马法上的 obligatio 到德国法上 Schuldverhältnis 的发展，参阅 Hattenhaver, Grundbegriffe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Historische, dogmatike Einführung, 1982, S. 75 - 97.

甲因意思表示错误而撤销该买卖契约。

(4) 乙驾车不慎撞伤路人甲。

第一项 债之意义

现行民法是由抽象的法律概念及严谨的体系所组成的法典。要了解其风格特色及解释适用的基本问题，首先需要认识其概念形成（*Begriffsbildung*）及体系结构（*Systemaufbau*）。众所周知，民法总则编系以“权利”及“法律行为”为核心，规定得适用于民法各编及整个私法的原理原则。^{〔1〕}民法第二编称为“债”，然则，债之意义如何？债之概念如何形成？开宗明义，实有究明的必要。

关于“债”之意义的说明，可采演绎的方法。本书拟采归纳的方法，裨供对照，增加了解。上开四则问题均为债之关系，但属于不同的法律事实。其应研究的是，立法者究竟基于何种共同因素，将不同的法律事实归纳在一起，建立“债”之概念，组成“债编”体系？为解答此一问题，须先分析上开四则案例的内容：

(1) 甲雇用乙为电脑工程师，成立雇佣契约（第四八二条）。甲得向乙请求服劳务，及不得在外兼职。乙得向甲请求支付报酬。

〔1〕关于法律概念及体系构成，参阅 Bydlinski, *Juristische Methodenlehre und Rechtsbegriff*, 2. Aufl. 1994. S. 299f.; Canaris, *Systemdenken und Systembegriff in der Jurisprudenz*, 1969; Larenz, *Methodenlehre der Rechtswissenschaft*, 6. Aufl. 1991 S. 420f.

(2) 乙患病昏迷于途，甲送乙赴医救治，乃无法律上之义务，而为他人管理事务，成立无因管理（第一七二条）。甲管理事务利于乙，并不违反其意思，甲得向乙请求偿还所支出之必要费用二千元及自支出时起之利息（第一七六条）。

(3) 甲出售 A 车给乙，并依让与合意移转其所有权。其后甲因意思表示错误而撤销买卖契约。乙系无法律上之原因而取得该车的所有权，成立不当得利（第一七九条），甲得请求返还之。

(4) 乙驾车不慎撞伤路人甲，系因过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权利（人格权、健康），成立侵权行为（第一八四条第一项前段）。甲得向乙请求损害赔偿（第一九三条、第一九五条、第二一三条）。

如前所述，上开四则案例事实，系不同的法律事实：

(1) 雇佣契约为债权契约，因当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旨在实践私法自治的理念，其须受保护的，乃当事人间的信赖及期待。

(2) 无因管理制度旨在适当界限“禁止干预他人事务”与“奖励互助义行”两项原则，使无法律上义务而为他人管理事务者，在一定要件下得享有权利，负有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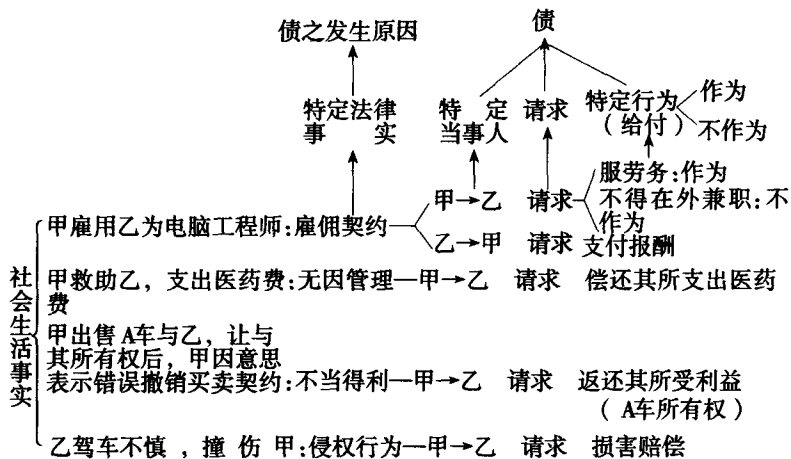
(3) 不当得利制度旨在调整欠缺法律上依据的财货变动，使无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损害者，负返还所受利益之义务。

(4) 侵权行为制度旨在填补因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他人权益所生的损害，期能兼顾加害人的活动自由及被害人

保护的需 要。

由上述可知，关于契约、无因管理、不当得利及侵权行为的指导原则、社会功能以及构成要件各有不同，不足以作为共同构成因素。其构成债之内在统一性的，乃其法律效果的相同性。^{〔1〕} 易言之，即上述各种法律事实，在形式上均产生相同的法律效果：一方当事人得向他方当事人请求特定行为（给付）。此种特定人间得请求特定行为的法律关系，是为债之关系（债务关系、Schuldverhältnis）。

为使读者对此民法上重要法律基本概念的构成，有较清楚的认识，表列如下：



〔1〕 法律效果的相同性 (Gleichheit der Rechtsfolgen) 是债的构成因素。物权的构成因素在于其权利绝对性。亲属与继承的构成因素在于其构成要件的相同性 (Gleichheit der Tatbestände)，参阅 Medicus, Schuldrecht I, S. 16. 关于此种编制体例的形成，参阅 Schwarz, Zur Entstehung des modernen Pandektensystems, Savigny - Zeitschrift Romanistische Abteilung 42 (1921) 578ff.